

東吳大學圖書館教師指定用書借閱規則

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凡教師視其教學需要指定學生閱讀之圖書資料皆稱之為教師指定用書，包含指定參考書及指定教科書。
- 第 二 條 圖書館根據教師開列之指定用書書單，將圖書資料存放專櫃並製目錄以供檢索利用。
- 第 三 條 限由本人憑學生證於流通服務櫃台辦理借閱手續。
- 第 四 條 借閱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並限在館內使用，不得借出；借期滿後，若無人預約時得續借乙次。借書逾時未還，每冊每小時繳交滯還金新台幣五元，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第 五 條 得應借閱者之請求，於閉館前三十分鐘辦理借閱手續，並於次日（意指下一開放閱覽業務首日）開館後一小時內歸還，如超過時過時限，每小時繳交滯還金新台幣五元，超過一天者，停止其借書權一學期，並照每小時繳交滯還金新台幣五元計算。
- 第 六 條 其他相關規定比照『東吳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
- 第 七 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